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0號

原告 蘇宏彥

訴訟代理人 余景登 律師

被告 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

訴訟代理人 林重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年3 月7 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 項）。而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蓋物上請求權僅為物權之作用，與物權本體有不可或分之關係，不可強為割裂，是基於不動產所有權而生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除去妨害請求權、防止妨害請求權之訴，係屬「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查，原告以其所有座落雲林縣○○鎮○○段0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被告所設置之農田水利溝渠所無權占用中，爰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中段規定，訴請被告應將該溝渠填平，並將占用之系爭土地返還云云；依其所述情節觀之，顯在行使系爭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上揭規定，應專屬系爭土地所在地之本院管轄，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方面：

02 (一)聲明：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之水溝填平後，將前開土地返還
03 原告；並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返還前開土地為
04 止，按月給付其新台幣（下同）43,180元。

05 (二)陳述：

06 1.伊所有之系爭土地（面積254 平方公尺）為被告設置之溝
07 渠長年無權占用迄今，爰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中
08 段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之水溝填平，並將占用之
09 土地返還予伊。

10 2.其次，無權占用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
11 為社會通常之觀念，伊之系爭土地長年為被告之水溝無權
12 占用，為此爰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按月給付伊
13 43,180元（計算式： $20,400 \times 254 \times 10\% / 12 = 43,180$ ）。

14 3.又農田水利地只能做農田水利使用，但是系爭水道係也供
15 排放民生污水使用。再者，依照最小侵害原則，系爭水道
16 寬度僅需2 公尺即可（因為系爭水道在另一端的寬度只有
17 2 公尺），但實際上坐落在系爭土地上的水道寬度超過6
18 公尺。另系爭水圳的走向有替代方案，因為系爭水圳是沿
19 著文昌路路中設置，但到了系爭土地前才往私人土地設置
20 ，故只要繼續往文昌路設置即可。

21 二、被告方面：

22 (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3 (二)陳述：

24 1.流經系爭土地上之溝渠係屬伊管理之溫厝角支線中一段，
25 目前該渠道仍供農地灌溉使用，故依農田水利法第11條第
26 1 項規定，伊所管理之上開渠道並非無權占用系爭土地，
27 進而原告主張伊有不當得利云云，自屬無據。

28 2.上開渠道縱被鄰近住戶偷排污水，亦屬民間私人行為，並
29 非伊同意他人排放的。

30 3.目前伊已在依憲法法庭111 年度憲判字第15號判決意旨辦
31 理相關徵收補償事宜。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伊之系爭土地長年為被告管理之溝渠占用迄今等
03 情，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土地登記第1 類謄本及現
04 場照片等在卷（見卷內第21—27、41頁）為證，且為被告所
05 不爭執，是原告其此部分之主張為可採信。

06 (二)其次，原告主張：伊之系爭土地要為被告所管理之溝渠所無
07 權占用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為辯，且提出
08 灌溉系統平面圖為證。經查：

09 1.流經系爭土地上之溝渠係屬被告管理之溫厝角支線中之一
10 段，且溫厝角支線目前仍作農地灌溉使用乙節，要有被告
11 提出之灌溉系統平面圖為證，是以農田水利設施及供農田
12 水利使用之土地，設置目的既係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於
13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就農田之排水、灌溉等事項提供公共
14 使用，故其性質為公物。而公物既係為達成行政目的、實
15 現公共利益而設，於公物關係消滅前，自應維持其運作。
16 基上，系爭土地上之農田水利設施既為公物，係推行農田
17 水利事業所不可或缺者，而與國家經濟及民生息息相關，
18 攸關特別重要公益，且歷經久遠年代未曾中斷作為農田水
19 利之用，又無情事變更情形，自有繼續作為農田水利設施
20 之必要，應維持其公物之使用，以確保特別重要公益之實
21 現，是依農田水利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被告所管理之溫
22 厝角支線（農田水利設施及用地）縱部分使用原告之系爭
23 土地，亦非屬無權占用，則原告請求被告須將在其系爭土
24 地上之農田水利設施清除，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即屬無
25 據。

26 2.其次，被告之上開水利設施係依據農田水利法第11條第1
27 項規定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則被告占有使用系爭土地自非
28 無法律上原因，故而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前段規定，請求
29 被告應給付其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亦屬無據。

30 (三)綜上，原告據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後段及第179 條
31 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之水利設施清除，並將占用之

01 土地返還予原告，及請求被告須給付如其聲明所述相當於租
02 金之不當利得，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04 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5 ，爰不一一予以論駁，併此敘明。

06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李欣芸